

◆ 21世纪经济金融类  
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

ERSHIYISHIJI  
JINGJIJINRONGLEI  
GAODENG  
ZHIYEJIAOYU  
SHIYONGJIAOCAI

# 保险概论

主编 何惠珍  
副主编 曹晓兰

浙江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经济金融类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

# 保 險 概 論

主 编 何惠珍

副主编 曹晓兰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概论 / 何惠珍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3. 9

21 世纪经济金融类高等职业实用教材

ISBN 7-308-03390-2

I . 保... II . 何... III . 保险—高等学校 : 技术学  
校—教材 IV .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4357 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 zjupress. com>)

**责任编辑** 邹小宁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92 千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001—6000

**书 号** ISBN 7-308-03390-2/F · 454

**定 价** 33.00 元

# 21世纪经济金融类 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编委会

学术顾问：江其务 龚方乐

张忠继 郑子耿

主编：周建松

副主编：吴胜 王琦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华	王 华	王 琦	王 静
孔德兰	朱 明	吴 胜	刘俊剑
陈利荣	张劲松	沈培玉	何惠珍
周建松	杨智勇	姜 进	章安平
龚宏富	章金萍	盖晓芬	楼裕胜
潘上永			

# 总序

21世纪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在这新的发展阶段，教育作为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和全面性作用，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新的世纪、新的目标，我们的教育事业面临着更艰巨的任务：提高全民族的素质，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人力资源开发的必然要求，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源于上世纪末兴起与发展的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既是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产物，更是职业教育层次上移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从无到有，从试点到大规模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理念与培养目标定位已日渐清晰，作为一种新的教育类型，其人才培养的特色已越来越被社会所认可与接受。

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在于实践性与应用性。这是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所缺乏的，也是学校教育在面向社会过程中最难突破的，但这恰恰是高等职业教育的生命力所在。也许自高等职业教育在我国兴起的那一刻起，高职教育的决策者、高职院校的管理者与从教者，就注定被赋予了教育改革的重任，高等职业教育的每一次探索，每一次创新，必定是一个改革的过程。

从教育理念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从专业定位到课程建设，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作为一所经济金融类高职院校，一直在努力探索高职教育的办学特色，致力于构建突出实践性与应用性的办学模式。在立足大金融，面向大市场，依托行业，面向基层的办学过程中，我们始终把上岗就业能力作为人才培养的直接目标，把产学研一体化作为实现实践性与应用性这一特色的重要手段，把教学与实践的零距离、教师与学生的零间隙、毕业与上岗的零过渡作为教育质量的评价标准。

教材建设是高职院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环节,拥有一套能满足高职教育特点的特色化教材,是许多高职院校在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时所急切希望解决的问题。由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所决定,适合于高职教育的教材也应当具有鲜明的实践性与应用性。我们在近几年的高职教育实践中,积累了一些符合高职教育规律的有益的教学经验,较深入地开展了课程教学改革,并把这些经验与教改成果应用于教材建设,在此基础上,我们编撰与出版了“21世纪经济金融类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丛书,整套丛书共计20种教材,其中包括:《现代货币银行学》、《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期货市场导论》、《基础会计》、《保险概论》、《网络金融》、《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经理》、《经济法概论》、《财经应用文写作》、《统计原理与实务》、《现代投资学》、《财务会计实务》、《成本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实务》、《银行会计实务》、《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保险中介理论与实务》、《金融公关礼仪》、《财经职业道德》。

编撰特色化的高职教材,是一项艰难的工作。对于高职教育教学中的一些难点问题,如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知识点、能力点及岗位针对性的把握,理论教学模块与实践教学模块的处理,实际业务部门专业人士参与教学与教材编写,适用课程的主修与辅修在教材内容上的取舍等等,我们尽其所能作了较为妥善的处理,但这些问题本身还在探索之中,不完善的方面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各位同仁一道,在不断改革中探索高职特色化教材建设及高职教育特色化办学的新路子。

在本系列教材的编撰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金融系统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1世纪经济金融类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编委会

2003年1月

#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保险业得到迅速发展。1980年全国保险费收入仅4.6亿元，到2002年达3000多亿元。保险公司由改革之初的1家发展到2002年底的54家，其中中国有独资保险公司5家，股份制保险公司15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和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34家。可以说，我国保险市场已经形成了以国有保险公司为主体，中外资保险公司并存，多家保险公司竞争的新格局。但由于我国的保险业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业务规模、保险密度、保险深度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还存在着很大差距。目前，中国作为WTO正式成员，国内的保险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编写一本满足保险高职高专教育教学需要的教材显得非常迫切。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全面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的培养精神，结合编者长期积累的保险信息资料和教学经验，充分考虑到高职高专学生的基础和特点，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为依据，按照“理论以够用为度，应用以务实为重”的原则，力求有自己的特色。具体内容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一、保险原理篇。这部分内容主要包括保险的概念、保险的种类、保险的职能和作用、保险合同、保险的适用原则、保险经营、保险费率、准备金等基本知识。

二、保险实务篇。这部分内容主要阐述了财产保险各主要险种的具体条款、人身保险各主要险种的性质和特点、再保险、保险中介和社会保险等业务。

三、保险市场与监督管理篇。这部分内容主要包括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等实务。

本书由何惠珍主编。第一、二、三、四、五、十、十一、十二和十三章由何惠珍编写，第六章由施翔编写，第七、八章由曹晓兰编写，第九章由徐卫华编写，第十四章由沈洁颖编写。全书由何惠珍总纂。由于保险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保险理论与实务中的新成果也在不断涌现，所以，书中疏漏、缺点甚至错误在所

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和同仁予以批评斧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周建松院长和浙江大学何文炯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3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篇 保险原理篇

<b>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b> .....	( 3 )
第一节 风险概述.....	( 3 )
第二节 风险管理.....	( 9 )
第三节 可保风险.....	( 17 )
思考与练习 .....	( 20 )
<b>第二章 保险和保险的发展</b> .....	( 21 )
第一节 保险概述.....	( 21 )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 24 )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29 )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 40 )
思考与练习 .....	( 47 )
<b>第三章 保险法与保险合同</b> .....	( 48 )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48 )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 50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 58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中止与恢复和终止.....	( 72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及争议处理.....	( 77 )
思考与练习 .....	( 81 )
<b>第四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b> .....	( 82 )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 82 )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 88 )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 96 )
第四节 近因原则.....	( 100 )
思考与练习 .....	( 102 )

---

<b>第五章 保险经营</b> .....	(103)
第一节 保险公司概述.....	(103)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一般原理.....	(109)
第三节 保险经营实务.....	(113)
思考与练习 .....	(131)
<b>第六章 保险费率和准备金</b> .....	(132)
第一节 保险费率的厘定原则.....	(132)
第二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135)
第三节 人身保险费率的厘定.....	(139)
第四节 保险准备金.....	(145)
思考与练习 .....	(151)

## 第二篇 保险实务篇

<b>第七章 财产保险</b> .....	(155)
第一节 团体火灾保险.....	(157)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164)
第三节 运输工具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	(170)
第四节 工程保险.....	(191)
思考与练习 .....	(199)
<b>第八章 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b> .....	(200)
第一节 责任保险.....	(200)
第二节 信用、保证保险 .....	(212)
思考与练习 .....	(221)
<b>第九章 人身保险</b> .....	(222)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222)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28)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41)
第四节 健康保险.....	(245)
思考与练习 .....	(249)
<b>第十章 再保险</b> .....	(250)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50)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256)

---

第三节 再保险市场.....	(264)
思考与练习.....	(269)
<b>第十一章 保险中介.....</b>	<b>(270)</b>
第一节 保险中介概述.....	(270)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273)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276)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281)
第五节 其他保险中介组织.....	(283)
思考与练习.....	(285)
<b>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b>	<b>(286)</b>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86)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内容.....	(295)
思考与练习.....	(306)

### 第三篇 保险市场与监督管理篇

<b>第十三章 保险市场.....</b>	<b>(309)</b>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309)
第二节 保险市场体系.....	(316)
第三节 中国保险市场.....	(323)
思考与练习.....	(330)
<b>第十四章 保险监管</b>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331)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339)
第三节 中国保险监管理度的发展与趋势.....	(344)
思考与练习.....	(346)
<b>参考文献.....</b>	<b>(347)</b>

# **第一篇**

# **保 险 原 理 篇**



#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市场经济是风险经济,任何经济单位和居民都面临来自自然、社会和市场的风险威胁。因此,每个经济单位都在积极寻求回避、处理风险的方法,努力降低风险成本。而保险是以风险的客观存在为前提的,没有风险就没有保险。因此,认识保险、研究保险,必须从风险开始,风险是保险研究的逻辑起点。

## 第一节 风险概述

### 一、风险的定义

什么是风险?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各种风险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例如,天灾、地震、车船碰撞、人身意外伤亡等,这将给受害人带来伤害和悲痛。但是,在发生这类风险的同时,也存在着解决风险损害的机制,如果运用得当,可以大大减轻风险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就是这个机制的一种,风险是保险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

关于风险的定义,学术界有许多种说法。这里概要列举出几种观点:

- 风险为可测定的确定性;
- 对发生某一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
- 风险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其实际后果可能不同于预测后果的倾向;
- 损失的可能即为风险;
- 对特定情况下关于未来结果的客观疑虑。

我们认为:风险是指偶然事件的发生引起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提法比较简单、明确。具体而言,该定义包括三层含义:一是风险是偶然发生的事件,即可能发生但又不一定发生的事件;二是风险发生的结果是损失,即经济价值的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减少;三是事件发生所引起的损失是不确定的,即风险在发生之前,其发生的具体时间、空间、地点和损失的程度是不确定的,

人们难以准确预期。最后需要强调的是,风险伴随着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

## 二、风险的特征

从风险的定义,我们不难发现风险具有以下特征。

### 1.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风险是实实在在的。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人们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意外事故等。无论人类是否意识到,它们始终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由独立于人们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 2.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是指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有。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诸如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各种风险的威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社会走向文明,消除了一些风险,但又造就了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残、失业、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已渗入到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无时不在、无处不有。因此可以说,人类社会的文明史就是一部风险斗争史。

### 3. 具体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风险也可以认为是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事故的随机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是否发生不确定,何时发生不确定,发生的后果不确定。

### 4. 大量风险发生的必然性

就个别风险来看,其发生是偶然的、无序的、杂乱无章的,然而,对大量发生的一同一风险进行观测,明显地呈现出一定的规律。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

### 5.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这些转化包括:

(1)性质转化。例如,在汽车没有普及之前,车祸是特定风险,但随着汽车的普及,车祸便转化为基本风险。火灾对财产所有人来讲是纯粹风险,但对以风险为经营对象的保险公司来讲,却是投机风险。

(2)量的转变。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可以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

(3)某些风险被消除。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某些风险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被消除。例如,解放前天花危害着我国,解放后在很短的时期内就消灭了天花;而股市的投机风险在改革开放前是没有的。

(4)新风险的产生。任何一项新的社会活动,都会带来新的风险。新的发明、新技术的运用带来新的技术风险;随着新经济体制的确立,新的经济风险也随之而生。

### 三、风险的结构

风险的结构即风险的要素。一般认为,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这些要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发展。

####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它是导致风险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因素可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物质风险因素。这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风险发生的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如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等。物质因素不为人力所控制,是人力无法左右的因素。

(2)道德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至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如纵火、欺诈、放毒等。这些不道德的行为必然促使风险发生的频率增加和损失幅度的扩大。

(3)心理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心理,以至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的因素。例如,企业或个人由于投保了财产保险,就放松对财物的保护;投保了人身保险,就忽视自身的身体健康等。

上述风险因素中,由于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都是无形的,都与个人自身行为方式相联系,而在实践中又难以界定,所以通常将两者统称为人为

因素,以便区分。

##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只有通过风险事故发生,才能导致损失。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便成为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冰雹就是风险事故。

## 3. 损失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总是用风险来描述可能发生的不幸事件,又用损失来描述风险发生的后果。例如,火灾给某企业造成多少财产损失,多少人员伤亡等。就广义的损失而言,它是指某种事件的发生,给人们造成物质财富的减少和精神上的痛苦。在经济社会,则指不幸事件的发生造成财产受损和人员伤亡所致经济收入的减少。

从保险角度来看,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一定义是狭义损失的定义。也就是说把因不幸事故发生给人们造成的精神痛苦排除在外。所以,保险所指损失必须满足两个要素:一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二是经济价值或经济收入的减少。两者缺一不可。例如“折旧”、“馈赠”,虽都能满足第二要素,即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第一要素,所以不能称为损失。

损失,在保险行业中又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承保风险造成的财产本身的损失;间接损失是指由于直接损失而引起的损失,间接损失包括收入减少、利润损失以及后果损失等。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图1-1),简单表述为:

(1)风险因素的存在决定了风险事故和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决定了风险事故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的大小。

(2)风险由风险因素决定,通过风险事故来表现,以损失来度量。

(3)风险因素的多样性及其作用时间、方向、强度、顺序等的不确定性决定了风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和损失的不确定性。因此,对风险损失是很难准确估测的。